

大安“吉农牧贷”有效破解畜牧业融资难

本报讯(张力军)大安市“吉农牧贷”融资试点工作开展两年来,着力从“服务”与“把关”上下功夫,探索完善有效的运行机制,破解了畜牧业融资难题。

2016年,大安市抓住机遇,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配套资金1000万元,开展“吉农牧贷”业务试点工作。为了让申请贷款户尽快拿到适度的贷款,他们采取“望、闻、问、切”的“四诊”法,在第一时间主动上门走访,了解养殖场户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放与不放,额度大小,按户施策、“对症下药”。特别是百万元以上大额贷款户,更是特别审慎,做到联访上门,监督到户。望,即派人到申请贷款户养殖场现场细查细看;闻,即听贷款户

介绍企业发展情况,包括项目、规模、市场前景等;问,即向当地老百姓和村干部了解认证该贷款户的经营情况、为人品质、信誉、能力等;切,即通过以上环节综合分析定性。这一做法在具体工作中收到了较好成效。如四棵树乡青山村育肥羊养殖户唐永庆申请贷款,客户经理初核时准入贷款金额为180万元,经过市畜牧局和农行现场考察后,认为该客户养殖经验丰富,个人能力较强,市场分析定位准确,能够提供合理抵押物,并能带动当地一部分贫困户增收致富,最后确定增加贷款200万元。

在“吉农牧贷”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把“四关”,把风险降到了最低。严把用人关。畜牧

局与农行商定,在农行信贷员、客户经理的选用上,必须严格把关,年纪轻缺少经验的不用,有经验但有不良行为或劣迹的不用;严把信誉关。加强了第一道防线,开展正确的宣传引导,利用面谈,让那些心存侥幸、想蒙混过关的客户大失所望,让他们从内心感到,“吉农牧贷”是真正的创业贷款,是给有能力、有事业心的人精心打造的创业杠杆。开展业务以来,共有59人在面谈后自动退出,严把道德关。对于忤逆、不赡养父母,影响恶劣的申请户,“吉农牧贷”不予贷款;严把贷后检查关。坚持做好贷后检查,及时跟进管理,确保贷款质量。农行会同畜牧局定期组织人员对“吉农牧贷”进行贷后跟踪检查,保证资金用

途正确得当。

经过几年的工作实践,“吉农牧贷”有效缓解了困扰养殖户贷款难贷款贵的难题,受到了当地农民的一致好评。到2018年12月,期末贷款余额1.01亿元,是开展“吉农牧贷”业务以前年份贷款额度的3倍;已到期货款6800万元,本息到期回收率达100%。“吉农牧贷”运行以来,全市累计投放贷款1.69亿元,带动农民自筹和社会投入2.03亿元,共计实现投入3.72亿元;直接惠及养殖场户298户,存栏畜禽达到42万头(只),新增产值2.5亿元,纯收入6600万元;间接带动贫困户760户,户均增收3500元,实现了“吉农牧贷”融资质量、规模双突破。

洮南光明街道光大社区 举办法律维权知识讲座

本报讯(邱莹莹 王佳)近日,洮南市光明街道光大社区举办了妇女法律维权知识讲座,倡导社区内广大妇女勤学法律知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社区邀请光明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负责人及光明街道办事处妇联领导为大家宣讲。讲座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知识,针对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婚

姻纠纷、财产分割、家庭暴力等问题,从多个维权领域进行法律条文阐释,重点对新《婚姻法》中有关家庭财产分割的法律条文作了细致解读。妇女们还就自己生活中遭遇的法律难题进行了咨询。

通过讲座,使广大妇女群众知晓了维权方法和维权渠道,提高了法律素质和维权能力,促进了家庭文明和睦、社会和谐稳定。

市司法局开展为农民工维权专项活动

本报讯(周晓慧)日前,白城市司法局以服务民生为导向,多措并举,深入开展为农民工维权专项活动,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受到广泛赞誉。活动开展以来,受理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35件,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360万余元。

全流程增效,为农民工“指路子”。白城市法律援助中心开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组织法律援助律师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承办,采取主动介入、现场办公的方式,材料齐全的还可当天由承办律师办理委托手续、书写诉状,避免群众“再跑一次”。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即可先受理再补材料,免除经济情况审查。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醒目位置张贴法律援助标识及援助指南等,方便群众。

全维度宣传,为农民工“搭台子”。

市司法局宣传科、基层科及经分科局联合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与普法志愿者开展“法律进乡村、进工地”活动,通过宣传和现场解答法律咨询,让农民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通过深入推进农民工维权讨薪活动,提升他们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

全方位引导,让农民工理性维权。援助律师到洮北区青山镇、林海镇和三合乡等主要乡镇集市上发放《农民工维权法律知识手册》《法律援助条例》1000余本,法律援助知识传单600余张,现场解答法律咨询70余人次。市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村(社区)展板、网络媒体、微信平台的舆论引导作用,发布农民工维权的动态信息和典型案例,正面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受到广大农民工的好评。

传承民族文化 弘扬工匠精神

——大安举办赏民俗活动

●本报记者 薄秀芳 文/摄



早春的大安微风徐徐,湛蓝的天空上祥云朵朵。3月8日农历二月初二,第109个“三八国际妇女节”与中国民间传统的节日“二月二”喜相逢。10时左右,大安大发实业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白酒文化体验馆内,旌旗猎猎、鼓乐齐鸣,由大安市大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书法家协会、哈尔滨书画院等单位举办的大安“二月二”赏民俗活动拉开了帷幕。

中国著名文化学者、民俗学专家、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顾问、吉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民间故事》杂志主编、省文联副主席曹保明为大家讲解了“二月二、龙抬头”即“抬头日、青龙节、文昌节、开笔日”的由来。

曹保明与大安市党政领导为“曹保明工作室”揭牌,标志着中国东北文化研究的“曹保明工作室”落户在大安大发实业有限公司酿酒总厂。

当天,中国高级工艺美术师、吉林省创作

先锋、吉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大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酿酒总厂董事长孔令海先生制作了太极图,表达了祈愿祖国富强、人民幸福、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各业兴旺的美好愿望,将活动推向了高潮。活动全面展示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老神奇的斫冰烧酒传统技艺,现场还有以酒神颂、萨满舞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内容的精彩表演,展示了丰富的地域民俗文化,民族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令人赞叹。举办了“开笔礼”,书法家们现场为数十名儿童额头朱砂点红、开蒙启智,手把手教孩子们写字。

据活动发起人孔令海介绍,此次赏民俗活动给大安特有的捺钵传统传统文化搭建起了一个崭新平台,让更多的人领悟中华文明的博大精深,感受大安风貌,更好地助推了地域文化的挖掘与传承。

图为书法家指导孩子写毛笔字。

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利用含钒钢渣年产5.83万吨 钒系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规定,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利用含钒钢渣年产5.83万吨钒系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如下:

一、工程情况介绍: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工业园区冶金区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紧邻南海街;南侧紧邻东海路;西侧紧邻长江街;北侧紧邻临江路。该项目与西南侧白城市居民集中区最近距离约为1.7km。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的4台12500kVA矿热炉系统,配套建设2台3tAOD精炼电炉、2台5t倾动电炉、1台750kVA真空电阻炉、1台1t重熔炉及相应的公辅设施。年产中间产品:含钒生铁(含钒1.8%)72132t,钒渣(含

V2O5,14.5%)13314t;最终产品:硅钒合金(V25%)3338.24t,低钒合金(V0.3%)54000t,钒氮合金1000t。

详见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

1. 网络连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07714-1-1.html?_dsign=e26b9ebd;
2. 纸质版报告:
向报告编制单位索取(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市前进大街2266号,武工,电话0431-8516129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详见征求意见稿。

四、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

网络连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207714-1-1.html?_dsign=e26b9ebd。

五、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公众意见表至报告编制单位(转交至建设单位)。
六、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白城金升镍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市管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现对于海航等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于海航,男,1963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通榆县政府督查室副主任,县信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瞻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人大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通榆县副县长。现任通榆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拟提名为县(市、区)政协正职候选人。

张悦龙,男,1977年4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现任洮南神经精神病医院副院长。拟任正局级领导职务。

高金奎,男,1975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科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白城市委宣传部干部科科长。拟任副局级领导职务。

杨伟东,男,1968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白城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争议仲裁科科长,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现任白城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拟任副局级领导职务。

对公示对象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9年3月29日前以信函、电话、短信、网上举报等方式向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举报中心)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告知联系方式。通信地址: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邮编:137000,举报电话:0436—12380,短信举报平台13384363382,举报电话: <http://www.jl12380.gov.cn/bc>。

中共白城市委组织部
2019年3月22日

呵护百姓健康 增加幸福砝码

●孙爽 本报记者 张殿文

走进洮北区平安镇中心卫生院,宽敞明亮的医务室,崭新的仪器,热情的服务,让人感受到一种亲人般的温暖和现代化医疗的踏实……听说市医院的专家要来坐诊,平安镇辉煌村村民王子忠一早就来到医院排号,等待专家到来。王子忠告诉记者,他患有心脏病、糖尿病多年,过去也多次去大医院看病,一来一回排队挂号非常头疼,得知城里医院的专家要来,他带着全家都来了。

提起“三下沉”的好处,王子忠十分激动地说:“太方便了,白城市医院的医生来到这坐诊,方便了周围的群众,我们不用跑到市里去了,就近就医,医药费还减免了很多,特别方便,给他们点赞。”

2018年10月,平安镇10岁男孩邢那,突发急性阑尾炎,父母正焦急之际,听人说平安镇中心卫生院就有白城市医院的坐诊专家,他们第一时间把孩子送到了卫生院做了手术。由于看病及时,小邢那身体恢复得很快,不久就出院了。

2018年,洮北区在全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开展“医共体”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村级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市医院各科室主任作为名誉副院长下沉到基层卫生院坐诊,实现资源共享,信息共享,在全省率先打造了独具洮北品牌特色的紧密型区级医共体工作模式,实现区级医院与基层卫生院的共同发展,逐步建立形成了“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工作新格局。

“医共体”改革的不断推进,不仅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农民就近就医,更提高了村级医疗水平,为村级医疗机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平安镇中心卫生院负责人说:“‘医共体’的建立,提升了医护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医疗水平,上级医院下派的专家,极大地方便了患者,免去了患者长时间排队、等待以及奔波之苦。截至目前,收入院人数65人,门诊就诊1890人。”

医改新政破浪前行,健康图景温暖人心。随着医改惠民政策的持续发力,越来越多的百姓乐享医改红利,幸福砝码不断增加,健康保障更加有力。

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执强制字〔2018〕10011号

当事人:张昊
地 址: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1
经查: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对当事人张昊作出限期10日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白执罚字〔2018〕10011号),又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执强催〔2018〕10011号)。当事人张昊仍未履行限期10日依法拆除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3月22日

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执强制字〔2018〕10012号

当事人:秦凤山
地 址: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5
经查: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对当事人秦凤山作出限期10日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白执罚字〔2018〕10012号),又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执强催〔2018〕10012号)。当事人秦凤山仍未履行限期10日依法拆除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3月22日

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执强制字〔2018〕10013号

当事人:张静敏
地 址: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4
经查: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对当事人张静敏作出限期10日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白执罚字〔2018〕10013号),又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执强催〔2018〕10013号)。当事人张静敏仍未履行限期10日依法拆除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3月22日

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执强制字〔2018〕10014号

当事人:彭会君
地 址: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2
经查: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对当事人彭会君作出限期10日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白执罚字〔2018〕10014号),又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执强催〔2018〕10014号)。当事人彭会君仍未履行限期10日依法拆除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3月22日

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执强制字〔2018〕10015号

当事人:赵启超
地 址:洮北区文化东路36号楼-3
经查:未经审批私自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8年11月5日对当事人赵启超作出限期10日依法拆除的行政处罚(白执罚字〔2018〕10015号),又于2019年1月10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执强催〔2018〕10015号)。当事人赵启超仍未履行限期10日依法拆除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3月22日